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于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公司可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额确定、协议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017年4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红旗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3期B款（拓户产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20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将上述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1.19726万元已如期到账。

三、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310万元（不含本次1,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

四、备查文件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